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柏諺

代 理 人 張智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14,528元或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於新台幣145,27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145,275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均定有明文。又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3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下同）107年5月14日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生產管理職務，雙方約定月薪新台幣（下同）36,000元，詎相對人突然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稱，因

01 相對人董事長身體狀況未明，而拒絕員工至公司工作，並收
02 掉員工之打卡鐘，惟聲請人仍持續至公司上班至112年12月
03 初，直至113年1月8日相對人向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
04 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月25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會
05 中未達成調解，但相對人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業
06 務緊縮為由資遣聲請人，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
07 人。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部分薪資136,
08 923元，且漏未為聲請人提繳勞工退休金8,352元，聲請人已
09 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然相對人已於勞資爭議調解
10 時表示，公司因財務惡化有負債，已無法繼續營運，加上相
11 對人位於彰化及桃園廠之廠房機具已陸續遭人移出，恐有脫
12 產之情事，且迄今仍拒絕與聲請人洽談和解之相關事宜，恐
13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受償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14 不足，聲請假扣押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11
16 2年11月13日公告、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13年1
17 月25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等件為
18 憑，堪認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而關於假扣
19 押原因部分，則未能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
20 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

2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
22 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文新